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的保障。现将本人2022年度5月10日开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和投票情况

2022年度5月10日起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1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亲自出席2次。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就推选张克勤为主任委员进行审议并表决。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公司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就公司追加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公司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要求，就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同时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等方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确保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张克勤

2023 年 3 月 24 日